

##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魏委員玫瑰、廖委員福特（請假）、林委員綠紅（請假）、葉委員帝余、林委員連忠、林委員姿吟、江委員佳慧、林委員子揚、劉委員素津。

伍、列席人員：楊執行秘書智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52)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定：洽悉。有關 FASCA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僑民處可針對渠等加強我國性平成果之宣導，並可規劃具誘因之議題，融入性平意識，以提升性平宣導成效。

案由二：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謝委員文真

有關附表 2「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海外僑界」補助標準是否可再審酌，如第 21 項世華婦女企管協會舉辦活動，貴會予以補助，而第 20 項菲律賓僑教中心辦理 2024 年「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暨「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聯合招生說明會，貴會未予以補助。有鑑於我國少子化的問題，導致人力短缺，是類活動對於我國產業人才缺乏及新南向政策有所助益，而留用合適的人才，貴會也有諸多貢獻，本人也常宣傳貴會的海青班等，建議貴會可增加聯合招生說明會等之人才招募相關的補助。例如，可提供文宣品或小禮物，以提升合適僑生人才的參加誘因。

魏委員玫瑰

有關附表 2 第 19 項世華婦女企管協會舉辦世華講座「如何打造優質的組織文化」，世華企管協會主要參與者為女性，為提升講題與性平議題之相關性，建

議可由性別角度來加以探討其中隱含意義或影響。

### 僑商處回應

有關第 21 項世華舉辦活動，主要係著重創會會長開創事業經驗分享，分享如何從無到有創立世華分會。另魏委員建議講座部分，將傳達給世華總會參考；另有關經費補助係依據講座是否有邀請主流人士及其影響範圍予以綜合評估。

### 謝委員文真

有關附表 1「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含僑教中心職員、雇員及志工）」第 24 頁人數總計「不計入臉書分享之觸及人數」，如貴會認為臉書分享係有意義，建議予納入人數總計。如是，則亦可提升宣導人數之成效。

決定：洽悉。主席裁示如下：

1. 有鑑於中心職雇員以女性居多，駐外人員舉辦讀書會，可能存有性別組成結構性因素，致執行情形看來有男性、女性參與比例失衡之情形，未能確切呈現不同性別之參與度，請僑民處研議調整呈現方式。
2. 有關臉書分享之觸及人數，可增加一個欄位，獨立說明臉書分享之成效（不含性別統計）。

###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將自 113 年 5 月起之統計資料中，增加依據各地駐外單位之男性、女性人數，分別計算參加活動之比例，俾能確切呈現不同性別參與度。
2. 將自 113 年 5 月起調整臉書分享數據呈現方式，增加單獨欄位說明臉書分享辦理成效。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下稱海華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 謝委員文真

過去成大圖書館亦曾邀請外交官夫人主講國際禮儀，以女性觀點融入性平議題，提供參考。

決定：洽悉。請僑教處與海華基金會討論是否能規劃辦理對外活動時，將性別議題融入其中，例如大家較感興趣的國際禮儀課程，即可融入相關的性平意識及內容。

僑教處會後回應：配合辦理。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3 年 5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定：洽悉。

案由五：本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主計室)  
性平處代表

有關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性平處轉達審計部性別預算執行相關通知事項，在教育訓練部分，達成率未達 8 成，係因多數機關將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審計部建議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課程仍以實體課程規劃為主，俾提升講師跟學員的互動及成效。

人事室回應

本會將於本年 9 月會辦理兩場實體性別主流化課程，已符合審計部之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案由六：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3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討論案一：本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魏委員政娟

有關貴會「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占比較 113 年增加 0.89%，惟相較於 112 年性別預算占年度總預算之比例為 0.17%，114 年比例為 0.14%，占比係降低 0.03%，主要係因 114 年總預算增加，致影響性別

預算占年度總預算之比例，建議貴會可予以說明占比下降之原因。

#### 謝委員文真

有關會議資料第 57 頁，貴會 112 年性別預算執行數為 341 萬，針對我國缺乏人才的問題，貴會是否有編列加強人才招生或留用之性別預算？

#### 主計室回應

1. 本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性別預算占比降低，係因 114 年分母為「概算」，而 112 年及 113 年分母均為「法定預算」，俟立法院審議 114 年預算後，通常實際「法定預算」較「概算」低，惟為配合提報本次性平會議討論時程，尚無法以實際「法定預算」計算。
2. 另因第 65 頁「9. 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導入性別平等觀念」單一項目之性別預算執行率為 280%，爰致本會性別預算執行率增加為 115.8%。

#### 性平處代表

在第 63 頁貴會 112 年性別預算「8.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5 萬及執行率為 67.3%，貴會 112 年執行率並不高，惟 114 年卻提高預算為 18.5 萬，請貴會注意本項 114 年性別預算之執行率。

#### 魏委員玫瑰

有關第 77 頁「6. 中心修繕加強步道安全」，建議僑民處針對「女性著高跟鞋及嬰兒推車等需求」，予以刪除「女性」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注意執行率，並依委員建議修正。

僑民處會後回應：第 77 頁「6. 中心修繕加強步道安全」，文字已修正如  
下：「海外各僑教中心加強鋪設及維護平坦、止滑之步道，便利步行及嬰幼  
兒推車行進。」

#### 僑生處會後回應：

本會 114 年於「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831,072 千元，性別預算數占計畫年度預算 0.01%：

1. 補助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辦理企業參訪、產業研發中心及產學合作機構參訪活動，編列 750 千元，其中認列補助性別平等宣導資料印製費支出 20 千元。
2. 公私協力辦理僑生就業媒合方案，編列 5,000 千元，其中認列補助性別平等宣導資料印製費支出 66 千元。

主計室會後回應：本室業通知本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權責單位參考性平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版)」，後續僑民處業依委員建議將針對女性之文字調整刪除。另因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之 112 年度執行率不高，本室亦通知僑教處依性平處意見注意該項 114 年之執行率。

討論案二：本會「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魏委員玫瑰

1.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廖福特委員及林綠紅委員在前次會議中，均特別強調性別影響評估之交織性性別統計，此部分資料較不容易呈現，例如一位具有身心障礙的女性，具有雙重的不利處境，可能就是貴會要思考如何呈現交織性之性別統計。
2. 前次會議係討論問卷之性別欄位，除了男性、女性外，亦可新增其他，提供生理或心理性別之參與者，自由填寫性別欄位。
3. 另貴會亦可由另一種方式呈現性平概念，例如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的活動或工作坊培訓，貴會可將性平意涵融入 ESG 主題內，兼具跨域交流及性平意涵。

性平處代表

有關不利處境之性別統計部分，本處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秘書長函請各部會研議並提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不利處境有許多分類，而設計 LGBT 之性別欄位更為不易，如為開放性之性別選項（註：其他）在統計實務上不易分析，本處近期將發布 LGBT 多元性別統計指引，屆時再請貴會參照指引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主席裁示如下：

1. 請僑商處及僑生處注意性別分析辦理及上傳官網之期限。
2. 請人事室針對精進策略及辦理情形，修改呈現方式，以利各單位精進策略及辦理情形之對照比對。
3. 請主計室下次提 1 個報告案，針對不利處境及性別欄位部分，研議本會在表格、問卷或其他有具體改進內涵。

僑商處會後回應：本處業洽請基金請其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報告初稿（統計資料截至 9 月底），俟簽奉核可定後即可上傳官網。

僑生處會後回應：本處業以 113 年 8 月 19 日僑生就字第 1130502006 號函請產攜專班技高端及技專端學校填復「113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畢業生流向調查表」，刻辦理資料彙整及研析作業，將依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性別分析報告並上傳本會官網。

主計室會後回應：有關不利處境及多元性別欄位之研議，本室將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及「多元性別統計指引」盤點本會性別統計指標，並規劃於下次(第 54 次) 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報告討論。

**玖、臨時動議：建議調整「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海外僑界」之分類事，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子揚)**

林委員子揚

1. 報告案由二之附表 2「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海外僑界」，本表係針對海外僑界的性別主流化的執行方案，但第 38 頁第 20 項，菲律賓僑教中心並非僑團，係由本會以預算經費支應，爰無相關補助。
2. 另有關謝老師提及可贈送招生小物，本會僑生處均有製作，並直接送往海外，爰本項活動亦無經費之支出。
3. 建議本項活動應改至附表 1「113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駐外人員（含僑教中心職員、雇員及志工）」。

僑民處回應

有關第 20 項菲律賓僑教中心活動，將調整至附表 1。

謝委員文真

針對僑教中心所辦理活動，如要適用並歸類在海外僑界所辦理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貴會在辦活動時，可找僑團協辦或合辦，例如招生可尋求僑團合作，或當地華語文學校共同辦理。

決議：請僑民處依林委員建議修正。

僑民處會後回應：

1. 附表 2 第 20 項之菲律賓僑教中心辦理本會 2024 年「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暨「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聯合招生說明會活動，經與中心莊主任確認，各場活動均與當地僑團、僑校合作舉辦，如在描戈律菲

華工商聯合會會館舉辦首場招生教育展活動，包括描戈律大同中學、基督教三一中學及華明中學師生、家長及學生等 240 人到場參加，宿霧場主要是「宿霧聖嬰蒙特梭利學校」合辦，當地出席的學校超過 20 所逾 1200 人參加，納卯場次是和納卯東南亞基督學院合辦，學院師生共 100 多人參加。

2. 鑑於附表 1 係統計駐外機構辦理內部人員之培力、座談及讀書會等活動之數據，與菲律賓招生活動之宣導目標群為外部民眾並不相同，爰建議仍維持原分類。另本處未來彙整僑教中心與僑界合作舉辦活動時，將明確列明合辦或協辦之僑團或機構，俾臻嚴謹。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